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7 Jul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 关于泰国初次和第二次合并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

1.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 2015 年 6 月 4 至 5 日举行的第 28 次和第 30 次会议(E/C.12/2015/SR.28-30)上审议了泰国关于执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情况的初次和第二次定期报告(E/C.12/THA/1-2)，并在 2015 年 6 月 19 日举行的第 50 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 A. 导言

2. 尽管缔约国延迟提交报告相当长时间，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了初次和第二次定期报告，在对问题清单的答复(E/C.12/THA/Q/1-2/Add.1)中提供的补充资料，缔约国的共同核心文件(HRI/CORE/THA/2012)，以及代表团提供的口头答复。委员会也对与缔约国大型高级别代表团举行的建设性对话表示欢迎。

##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批准了下列文书：

- (a)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2012 年；
- (b) 《残疾人权利公约》，2008 年；
- (c)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2007 年。

委员会也欢迎缔约国 2012 年在起草和通过《东盟(东南亚国家联盟)人权宣言》上发挥的积极作用。

\* 委员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2015 年 6 月 1 至 9 日)上通过。



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制订了下列法律：
  - (a) 《性别平等法》，2015 年；
  - (b) 《劳工部长保护海洋渔业劳工条例(修正案)》，2014 年；
  - (c) 《打击人口贩运法》；2008 年；
  - (d) 《内阁关于未登记的人的教育的决议》，2005 年。

5. 委员会进一步欢迎缔约国努力促进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其中包括制订了以下政策和战略：

- (a) 《第三个国家人权计划(2014-2018 年)》；
- (b) 《预防、制止和打击国内和跨国贩运儿童和妇女国家计划和政策(2012-2016 年)》；
- (c) 《第十一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2012-2016 年)》；
- (d) 《南部边境府改进教育战略计划(2012-2016 年)》；
- (e) 《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国家政策和计划(2009-2014 年)》；
- (f) 《解决非正常移民问题综合战略》，2012 年。

## C. 主要关注问题和建议

### 《公约》在国内的适用

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接受国际条约上采用二元论法。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的国内法律仍未使《公约》全面生效，因此在法院并不能援引《公约》所规定的所有权利(第 2 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公约》条款在国内法律中完全生效，包括通过法院。鉴于缔约国目前正在推进宪法改革，委员会请缔约国直接给予《公约》宪法承认，以保障法院可执行《公约》条款。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进行强制性培训，使法官、律师和其他有关专业人士能够维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这方面，委员会请注意委员会关于《公约》在国内的适用的第 9 号一般性意见(1998 年)。

### 国家人权机构

7. 委员会对泰国国家人权委员会存在的制度性缺陷感到关切，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指出了这些缺陷，包括委员会的独立性和它的选任程序，这些缺陷还没有得到完全克服(第 2 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就国际协调委员会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确保泰国国家人权委员会成为一个完全独立的机构，拥有必

要的资源，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履行职责。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为国家人权委员会创造必要条件，使委员会充分执行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关的任务，保护这些权利遭受侵犯的受害者。

### 腐败

8.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据报告显示，尽管缔约国采取了措施，但仍普遍存在腐败现象，它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使产生负面影响(第 2 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作为优先事项，解决腐败的根本原因；
- (b) 提高法律、机构和政策措施的效力，在各级和各行业打击腐败；
- (c) 确保保护腐败造成的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侵犯的受害者和他们的律师及腐败案件的举报人和证人；
- (d) 实施关于腐败对为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划拨最大可用资源的有害影响的提高认识运动；
- (e) 定期评估采取的措施所产生的影响。

### 土著人的权利

9. 委员会对缔约国不承认土著人表示关切(第 1(2)条)。

鉴于正在进行宪法改革，委员会请缔约国重新考虑其立场，在自我认同的基础上给予土著人法律和政治承认。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特别保障土著人民对他们传统上拥有、占有，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或获得的土地、领地和资源，享有拥有、使用、控制和开发的权利。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 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

### 土地和自然资源

10.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 (a) 少数民族对他们祖传的土地和自然资源的传统权利遭到剥夺，土地所有权集中掌握在占人口比例非常小的人手中；
- (b) 据收到的信息称，森林保護政策的实施，特别是国家和平与秩序委员会发布的 2014 年第 64/2557 和 66/2557 号命令的执行，导致农作物被毁坏和强行拆迁；
- (c) 与自然资源开发有关的经济活动，包括诸如 Map Ta Phut 工业园区等大型项目，对在有关地区居住的人享有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产生不利影响，缺乏参与机制和磋商，受到影响的个人和群体可以获得的信息有限(第 1(2)、2、11、12 及 15 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修订法律和政策框架，以：

- (a) 有效地清除少数民族在他们祖传的土地上行使传统的个人和群体权利的所有障碍，采取有效措施，没有歧视地保障土地使用权，确保所有人都获得土地和适足住房；
- (b) 铭记关于适足住房权的第 4 号一般性意见(1991 年)和关于适足住房权：强迫驱逐的第 7 号一般性意见(1997 年)，确保将强行拆迁只作为最后措施采用，并向被强行拆迁的人提供足够的补偿和(或)重新安置；
- (c) 在开发项目上贯彻以人为本的方针，建立参与机制，确保不在没有与有关个人和群体进行磋商、寻求他们自由的、事先的和知情的同意的情况下，作出可能对获得资源产生影响的决定。

#### 对民间团体有利的环境

11. 委员会对关于下述情况的报告表示关切：土地权利和环保活动者遭受强迫失踪和杀害，而犯罪者往往会逍遥法外。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人权活动者、包括致力于维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活动者，保护他们免受任何和一切恐吓、骚扰和杀戮，并确保将这种罪行的犯罪者绳之以法。

#### 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

12.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确保在缔约国管辖范围之内组建的公司或设立主要机构的公司在国外经营时充分尊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监管框架缺失(第 2(1)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建立一个明确的监管框架，确保在缔约国管辖范围之内组建的公司或设立主要机构的公司在它们的国外项目中，特别是跨境发展项目中，在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时，追究它们的法律责任。缔约国在举行关于国际协议的谈判时，也应该考虑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委员会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关于缔约国在企业部门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上的义务的声明(见 E/2012/22-E/C.12/2011/3，附件六，第 A 节)。

#### 不歧视

1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没有综合的反歧视法(第 2 条)。

参照委员会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不歧视的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订涵盖《公约》所规定的所有禁止歧视的理由的综合反歧视法。鉴于正在进行宪法改革，委员会也建议缔约国确保将《公约》所规定保护的一切权利纳入新《宪法》，并保障在这些权利的行使上没有歧视。缔约国应进一步保障不对 2007 年《宪法》已经规定的权利采取任何倒退措施。

## 无国籍人

1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努力减少无国籍人数量，包括通过了《国籍法》和《民事登记法》修正案，规定实行全民出生登记。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数目众多的人，特别是少数民族成员、移民、难民及寻求庇护者，仍然处于无国籍状态，因此导致他们被剥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实际上，有巨大数量的出生没有得到登记，《国籍法》中仍存在空白，其中包括关于被遗弃的儿童获得国籍的权利(第 2、9 至 10 及 12 至 14 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加强采取措施，促进无国籍人的入籍和融入，包括解决《国籍法》中仍然存在的空白，确保无国籍人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考虑加入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 寻求庇护者和难民

15. 委员会对缔约国继续致力于接待大量来自邻国的难民和移民及继续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表示赞赏。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缺乏一个保护寻求庇护者和难民权利的总体法律框架，缺乏正式国家难民身份认定程序，这妨碍了他们充分行使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第 2 条)。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调整其法律框架，确保根据承担的国际义务向寻求庇护者和难民提供应有的保护，使他们能够充分行使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重新审查它关于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的立场，继续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

16.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据报告称，移民和难民，特别是罗辛亚族人(Rohingyas)被拒绝下船登陆之后，困在海上，没有向他们提供紧急援助(第 2 和 10 条)。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加倍努力，包括通过加强国际和地区合作，确保所有乘船抵达缔约国的移民和难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得到保护，包括获得饮水、食物和医疗援助，停止将到达船只“驱回”。缔约国也应该与地区其他国家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其他国际机构接洽，解决出现移民和难民问题的根本原因。

## 男女平等

1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制订了 2015 年《性别平等法》。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该法尤其允许基于宗教和国家安全等理由歧视妇女(第 3 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修订《性别平等法》，删除任何歧视性条款。

18.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关于在家庭和社会中性别角色的陈旧定型观念持续存在，导致妇女在公共和政治决策中任命和选举职位上的代表性低，在就业中存

在纵向和横向性别隔离及包括家庭暴力在内的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第 3 和 10 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消除关于性别角色的陈旧定型观念，确保男女平等地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这方面，委员会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关于男女在享受一切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的平等权利的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2005 年)。

### **工作条件和社会保障**

19. 委员会对缔约国非正规经济的规模感到关切，尽管出台了一揽子自愿福利，然而大量人仍然在没有法律和社会保护的情况下工作。委员会也感到关切的是，许多家政工人不在《保护家政工人法》涵盖范围之内，因此尤其在最低工资、工作时间、加班费及社会保障方面没有享有保障。此外，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实践中，分包工人得不到劳工和社会保障条例的充分保护。委员会尤感关切的是，这些缺失对妇女和移徙工人造成过大负面影响(第 3、7 及 9 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逐步缩小非正规经济的规模，增加正规劳动力市场上的就业机会。缔约国还应该采取措施，确保包括分包工人、家政工人及在非正规经济中的工人在内的所有工人充分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强迫劳动**

20. 委员会对在缔约国持续存在强迫劳动表示感到关切，特别是在渔业行业中(第 6 和 7 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进一步加强采取措施，消除强迫劳动，包括通过提高劳动监察部门定期监控渔船上的工作条件的能力。缔约国还应该确保起诉侵犯劳动权利的雇主，如果罪名成立，对他们处以并有效地实施相应的处罚。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考虑加入国际劳工组织 2007 年《渔业工作公约》(第 188 号)。

### **移徙工人**

2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关于在 2014 年在全国实施无证移徙者登记方案的情况的信息。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据持续收到的报告称，移徙工人、特别是在非正常情况下和在经济特区工作的移徙工人遭受虐待和剥削(第 7 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探讨采取额外措施的必要性，确保所有移徙工人有权得到劳工和社会保障，在权利遭到侵犯时，可以诉诸法律，无论他们的法律身份。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 **最低工资和工资差异**

22.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确定的最低工资不足以确保工人及其家庭成员过体面的生活条件。委员会也对持续存在男女工资差异感到关切(第 7 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7 条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所有工人领取能使他们及其家人获得体面生活条件的最低工资。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进一步措施，消除持续存在男女工资差异。

### 工会权利

2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私立和公立大学的教学人员、公共组织中的工人及非泰国国民没有组建工会的权利(第 8 条)。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确保在私营和公共部门工作的所有雇员可以有效地行使自由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权利，并将这一权利延伸到非本国国民。鉴于在缔约国有数众多的移徙工人，委员会强调承认他们组织和参加代表他们利益的工会的权利的重要性，使他们更好地行使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罢工权利

24.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根据《国有企业劳资关系法》，并不是所有公共部门雇员都享有罢工权利(第 8 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公约》和有关国际劳工组织标准，确保提供基本服务的公共部门员工享有罢工权利。委员会请缔约国批准国际劳工组织 1948 年《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公约》(第 87 号)。

### 对儿童的经济剥削和性剥削

2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尽管采取了措施，童工现象仍普遍存在，包括在农业、渔业和非正规经济部门中，以及许多儿童继续在儿童色情旅游业中遭受性剥削(第 10 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

- (a) 有效地执行关于禁止童工的法律，追究违法责任人的责任，加强劳动监察制度，对童工现象进行监控和检测；
- (b) 加强对贫困、弱势和被边缘化的家庭的经济和社会支持措施；
- (c) 打击儿童色情旅游业，包括建立和实施一个综合监管框架，加强国际合作，以及向旅游业宣传儿童色情旅游业的有害影响。

### 贩运人口

2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采取了打击人口贩运的措施。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缔约国，为性剥削和强迫劳动之目的而贩运人口现象继续存在，包括贩运妇女和儿童。委员会感到特别关切的是，执法人员确定的人口贩运受害者人数有限(第 10 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防止和打击为性剥削和强迫劳动之目的而贩运人口，包括贩运妇女和儿童，尤其是确保对执法人员和司法人员进行足够的培训，

改善对受害者的早期确定。在这方面，委员会呼吁缔约国全面落实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在访问泰国的报告中所包含的建议(A/HRC/20/18/Add.2)。

### 住房和生活水准

2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据报告称，在城市地区的 10%的家庭在非正规居住区居住。它们容易遭受强制拆迁，在获得基本服务上遇到许多问题。委员会也感到关切的是，尽管贫困人口持续下降，但是估计总人口的 10.94%仍然在贫困中生活，这一情况特别影响儿童、老年人和在农村地区居住的人(第 11 条)。

参照委员会关于适足住房权的第 4 号一般性意见(1991 年)和关于适足住房权：强迫驱逐的第 7 号一般性意见(1997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解决住房短缺问题，确保保护非正规居住区居住的人免被强行拆迁，可以获得诸如饮水和卫生设施等基本服务。委员会也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进一步减少贫困，特别以弱势和被边缘化的个人和群体为重点，包括儿童、老年人和在农村生活的人。委员会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关于贫困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声明(2001 年)。

### 拘留中心的生活条件

28. 委员会对包括移民拘留中心在内的拘留中心的生活条件不符合标准和过度拥挤表示关切。委员会感到特别关切的是，据报告称，由于长期地、在某些案件上无限期地拘留移民，寻求庇护者、难民和移民的营养不良，而且缺乏医疗服务(第 2、11 及 12 条)。

####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更加努力解决监狱过度拥挤状况，特别是通过采用拘禁刑罚的替代办法；
- (b) 确保只在绝对必要时才拘留寻求庇护者、难民和移民，拘留时间严格限制在最低期限之内；
- (c) 确保在拘留中心有适足的生活条件，提供足够的医疗保健服务，包括生殖健康和性健康服务；通过为消除营养不良增加划拨资源，通过国际合作和援助，消除营养不良状况。

### 健康权

2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自 2002 年以来在实施全民医疗保健计划上取得的成绩。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该计划没有充分覆盖包括残疾人和在偏远农村地区居住的人在内的弱势和被边缘化的个人和群体。委员会也感到关切的是，无国籍人、移民、寻求庇护者及难民在获得基本医疗服务上仍然面临障碍。委员会

进一步感到关切的是，正如缔约国所承认的，在府级医院的过度拥挤对医疗服务质量和产生负面影响(第 12 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解决在参加全民医疗保健计划上仍然存在的障碍，尤其是弱势和被边缘化的个人和群体，确保提供优质医疗保健服务。

### **性健康和生殖健康**

30.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少女怀孕率高，不安全堕胎数量相对较高，青少年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和服务的机会有限(第 12 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预防措施，解决少女怀孕率高和不安全堕胎问题，为男童和女童加强实施适龄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项目，确保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的可得性、可用性及可购性。

### **污染与医疗保健**

3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有效实施旨在防止伤害的关于环境质量和工业活动的法规方面，存在缺陷(第 12 条)。

委员会提醒缔约国注意根据《公约》第 12(2)(b)条承担的义务，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全面规范环境保护，确保严格执行环境法律，防止污染对人们的健康产生有害影响。

### **吸毒者获得健康和治疗**

32.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强制治疗和拘留对吸毒者的健康造成不良影响，包括艾滋病毒和肝炎传染增加，他们不愿寻求治疗(第 12 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药物滥用上采取以人权为本和有实证依据的方针，其中应包括采取预防措施，实施减害项目，以及提供适当的医疗保健、心理支持和康复服务。

### **受教育权**

3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 2009 年制订了 15 年全民免费教育计划。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教育质量总体上差，高中辍学率相当高，某些群体在接受教育上仍然遇到障碍，其中包括残疾儿童、少数民族儿童及偏远农村地区的儿童，也包括无国籍儿童和寻求庇护者、难民和移民儿童。委员会也感到关切的是，尽管缔约国正在实施试点项目，少数民族成员接受双语教育的机会仍然有限(第 13 和 14 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大力度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儿童都可以有效地获得免费的基本的初等教育。缔约国也应该解决儿童辍学的原因，总体上提高教育质量，包括确保教师训练有素、完全合格。此外，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加强努力从早

期开始提供双语教育，继续推动实施基于社区的符合民族群体文化的教育方案，包括为此划拨必要的资源。

### 南部边境府的局势

34.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据报告，在南部边境府，发生对教师和学校及医务人员的攻击。委员会还注意到旷日持久的紧急状态，并对它对充分行使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产生的负面影响感到关切(第 12、13 及 14 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南部边境府的局势不对《公约》规定的权利的实现产生负面影响。特别是，缔约国应该确保充分保护学校、教师和医护人员免受攻击，确保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机会和可以获得足够的医疗服务。

### 文化权利

3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对冒犯君主罪的过度解读对每个人行使参加文化生活的权利产生不利影响(第 4 和 15 条)。

委员会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关于人人有权参加文化生活的第 21 号一般性意见(2009 年)，建议缔约国修订法律，确保对禁止的行为进行明确清晰的规定，确保任何处罚与造成的伤害严格相称。

## D. 其他建议

36.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37.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关的问题上继续和加强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专门机构及相关联合国方案的合作。

38.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社会各级广泛散发本结论性意见，尤其是向议会议员、政府官员、司法机构及整个社会散发，并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向委员会提供为实施本结论性意见而采取的措施的信息。委员会也鼓励缔约国在提交下一次定期报告之前，让非政府组织和公民社会的其他成员参与本结论性意见的实施。

39. 委员会请缔约国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HRI/GEN/2/Rev.6, 第一章)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提交第三次定期报告，如有必要，请缔约国更新其共同核心文件。委员会也请缔约国更新关于与《公约》有关的所有问题的资料。

---